

第五章、秦漢戶籍制度的基層管理

第一節、郡縣戶籍管理之行政體系

(一) 郡縣之戶籍管理單位

秦漢時代對戶籍之管理，有一套完整的運作體系，如郡國設有戶曹、上計吏等職。兩漢之郡縣，因地域關係有大小之別，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所載，西漢迄於孝平，凡郡國一百三，縣邑千三百一十四，大郡轄縣有 51、38、37、36 或 20 餘縣者，小郡有 3、5、9、10 縣者，中等郡一般有 10 至 19 縣。諸侯國大國有 13-17 縣，小國有 3-5 縣，中等郡一般在 6 至 9 縣左右。至於東漢時的情況，據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載，東漢至於孝順，凡郡國百五，縣邑千一百八十。大郡有 37、21、20、18 縣，小郡有 5 至 8 縣，中等郡有 10 至 17 縣。大國有 21、18 縣，小國 1 至 7 縣，中等國 10 至 14 縣。各郡屬縣數量各有差異，無一定制。¹

就秦漢時郡縣之戶籍管理而言，郡與縣的屬吏²均設有戶曹一職。先言郡國屬吏戶曹一職。³有關西漢郡廷的戶曹一職，史書上記載不多，但應已有「戶曹」

¹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《秦漢簡牘論文集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178。

² 秦漢郡府僚佐可因其性質大別為左官與屬吏兩種。佐官，秩二百石以上，由中央任命之，丞、長史、尉是也。屬吏，秩百石以下，由守相自辟任之，功曹、主簿、都郵等掾吏屬佐等是也。參見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 86 年 6 月景印四版，頁 102。

³ 有關漢代中央管理戶口的官吏，陳直云：「……至於管理戶籍之官吏，史無明文，與管理爵政，有連帶關係，在郡國屬上計吏，應總屬於大鴻臚。」參見陳直，〈名籍制度〉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51。陳直之言，頗值得商榷。漢代地方郡與縣郡設有戶曹管理戶口，本節中已述之，而非為上計吏所掌。至於在中央，主管戶口之權，應屬丞相，而非屬九卿所管。漢代丞相下設有十三曹，其中之一為戶曹，東漢時，相權雖分

一職，《漢書·尹賞傳》：

賞以高弟選手長安令，……乃部戶曹掾吏……雜舉長安城中輕薄少年惡子、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記之。⁴

可證西漢時郡已有戶曹一職。至東漢，有關戶曹一職之記載已增多，《後漢書·孟嘗傳》：

嘗少修操行，任郡為戶曹史。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，姑年老壽終，夫女弟先懷嫌忌，乃誣婦厭苦供養，加鳩其母，列訟縣廷。郡不加尋察，遂結竟其罪。嘗先知枉狀，備言之於太守，太守不為理。嘗哀泣外門，因謝病去。……⁵

除上引之史料外，還有《後漢書·陸續傳》、《後漢書·李郃傳》⁶等。

戶曹有掾與史，而戶曹史比戶曹掾常置。嚴耕望考證甚詳：

戶曹置掾與史，見《隸釋·史晨孔廟碑》與蔡邕《伯夷叔齊傳》（《續五行志注》）。掾又單見〈長沙耆舊傳〉（《說郛》五八）。而史尤恒見碑傳，如《後漢書·陸續傳》、《張納碑》、《兩漢金石記·三公山碑》、《少室石闕銘》、《隸釋·孔廟百石卒史碑》、《宋恩題名碑》、《古文苑八·桐柏廟碑》及《蜀

為三，分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而太尉屬官仍有戶曹掾一職，主民戶、祠祀、農桑，可見終漢之世，主管戶口一職，均為丞相所屬，非如陳直所言應屬大鴻廬（九卿）。

⁴ 班固，《漢書·尹賞傳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0年臺5版，百衲本，頁1104。

⁵ 范曄，《後漢書·孟嘗傳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7年1月臺6版，百衲本，頁1128。

⁶ 《後漢書·李郃傳》：「（漢中太守）召署（李郃）戶曹史。時大將軍竇憲納妻，天下郡國皆有禮慶，郡亦遣使。郃晉諫曰：『竇將軍椒房之親，不修禮德，而專權驕恣，危亡之禍可翹足而待，願明府一心王室，勿與交通。』太守固遣之，郃不能止……。」（頁1238）

志·劉巴傳注》引《零陵先賢傳》皆有之。《兩漢金石記七·竹葉碑》且有左右戶曹史，《張納碑》有戶令史。此其員之可考者。⁷

而據上述，有些碑文尚有左右戶曹史、戶令史之記載。而戶曹當於諸職事曹中較爲重要者，因不少碑文將戶曹掾史排在其他列曹之前。⁸

縣廷同於郡廷，亦設有戶曹一職。而戶曹爲屬吏中之要職，有掾有史。掾、史有時並置，有時單獨設置。嚴耕望云：

戶曹爲屬吏中之要職，故常見載籍。即就漢碑而言，掾史並見《西嶽華山亭碑》（《隸釋》二、《古文苑》九）、《溧陽長潘乾教官碑》（《兩漢金石記》一一、《隸釋》五）、《平鄉道碑》（《隸續》一一）；掾又單見《郟陽令曹全碑》；史又單見《嵩山少室神道石闕銘》（《兩漢金石記》九）、《三公山碑》（同書一一）。而《隸釋》一六《中部碑》又有左右戶曹史，是其員不只一人矣。⁹

同郡，縣有時亦有設左右戶曹史。

郡之戶曹之職責爲何？《五行大義》引劉向《洪範五行傳》：

乙爲戶曹，共口數。

又引翼奉述五官六府云：

⁷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130。

⁸ 安作璋、熊鐵基，《秦漢官制史稿》（下冊）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 年，頁 120。

⁹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29。

戶曹主婚慶之禮。戶曹以傳舍為府，主名籍。戶曹主民利戶口。¹⁰

上述戶曹的職責，似與縣廷之戶曹相近，但已言明戶曹的職責與戶政相關。¹¹郡縣戶曹的職責與公府（中央）戶曹主「民戶、祠祀、農桑」大致相同，但是郡府戶曹兼及獄訟、禮俗等事。¹²戶曹主民戶有關，還有《後漢書·陸續傳》之記載，其云：

續幼孤，任郡戶曹史。時歲荒民飢，太守尹興，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。續悉簡閱其民，訊以名氏。事畢，興問所食幾何？續因口說六百餘人，皆分別姓字無有差謬。¹³

陸續為戶曹史，當主民戶，故太守令其振饘災民，而續皆訊問名氏，亦說明其職為主民戶。而從上述，亦可知戶曹史的職責之一與戶政有關，即是「簡閱」百姓。

郡除戶曹外，另又有「比曹」一職，其或與戶政之執行有關。因「簡閱民數及財物為比」，比曹之職責或許即「主管檢核之事」。¹⁴此職與戶曹相近，或不常置，故記載不多見。

¹⁰ 蕭吉，《五行大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，1998年。

¹¹ 戶政屬民政之一部份，其他如比曹、時曹、田曹、水曹均屬民政。

¹² 《秦漢官制史稿》（下冊），頁119。戶曹兼及百姓獄訟之事，見上引《後漢書·孟嘗傳》。而戶曹亦主禮俗、祠祀事，嚴耕望云：「……故韋昭《辯釋名》云：『戶曹，民所群聚也。』翼奉又曰：『戶曹主婚慶之事。』蓋因主民戶而兼及之。戶曹既主民戶及禮俗事，遂推而至於祠祀亦職之。」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130。

¹³ 《後漢書·陸續傳》，頁1222。

¹⁴ 嚴耕望云：「《張納碑》，巴郡有比曹掾史各一人；史又見《蜀學師宋恩等題名碑》。《日知錄》二四《比部條》：『《周禮·小司徒》，及三年大比。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。注云，大比，謂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。鄭司農云，五家為比，故以比為名。今時八月案比是也。』案《後漢書·江革傳》，『每至歲時當案比，革以母老。不欲動搖，自在轅中輓車，不用牛馬。』及其是也。漢既謂簡閱財物民數為比，則比曹當即檢核之機關。」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131-132。

至於縣之「戶曹」一職，以傳舍爲府，職主戶口民事及婚慶祠祀諸事如郡制。¹⁵縣於秦之後成爲地方行政機構中具關鍵性之組織，如人民之戶籍、糧食之徵收等，均以縣爲單位，地方上之武裝亦以縣爲單位編制，徵發繇役亦如此。故縣之戶曹，對於基層之戶政運作而言，自有其重要性。¹⁶

（二）上計吏

除郡有戶曹、比曹，縣有戶曹一職外，而上計吏亦屬於戶政運作的體系中的一員。¹⁷秦漢時代進行戶口普查之後，即需將人口數據及其他數據上計至中央。而負責上計之人爲何？封建時代，述職之制，諸侯自行，故上計法之初行，亦由主管長官自奉計簿送於中央¹⁸，如《說苑·政理篇》晏子自行上計¹⁹，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中西門豹爲鄴令，而親自上計於文侯是也。²⁰

秦代應早有上計之吏存在。雖然於睡虎地秦簡中，並未見到，但卻有關於負責「計」事方面之官吏，如「令史掾計者」、「司馬令史掾苑計者」、「尉計」等。

《效律》：

¹⁵戶曹爲縣屬吏中之要職，常見載漢籍，但尙不見秦以前是否有戶曹之記載。

¹⁶縣列曹分職與郡府同，而戶、倉、金、尉之職最重，故翼奉以與功曹合稱五官六府云。參見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34。

¹⁷嚴耕望在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一書，將「上計」列爲一章，可見上計制度亦屬地方基層行政運作的一環。

¹⁸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61。

¹⁹《說苑·政理篇》：「晏子治東阿三年，景公召而數之……晏子對曰：『臣請改到易行而治東阿，三年不治，臣請死之。』景公許之。於是明年上計，景公迎而賀之。」參見盧元駿註譯，《說苑今註今譯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66 年 2 月初版；民國 77 年 9 月修訂 1 版，頁 213-214。

²⁰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：「西門豹爲鄴令，清剋潔慤，秋豪之端無私利也，而甚簡左右。左右因相比周而惡之。居期年，上計，君收其璽。豹自請曰：『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，今臣得矣。……願請璽復以治鄴……』豹因重斂百姓，急事左右。期年，上計，文侯迎而拜之。」參見王先慎，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80 年 10 月 11 版，〈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〉，頁 225。

……其他冗吏、令史掾計者，及都倉、庫、田、亭嗇夫坐其離官署於鄉者，
如令、丞。²¹

此處「令史掾計者」，即令史的掾屬之從事主管計算帳目、保管帳簿的下級官吏，
可證「計者」為主管記帳官吏之專名。²²又《效律》：

司馬令史掾苑計，計有劾，司馬令史坐之，如令史坐官計劾然。²³

「司馬令史」為官名，「司馬令史掾」為司馬令史的掾屬，故「司馬令史掾苑計者」則是司馬令史的掾屬，而擔任園苑記帳事務者，與前云「令史掾計者」屬同一性質之下級官吏。而「計有劾」，即主持記帳事務的官吏有罪之意。不過由此可證，主管計算帳目之官吏，確有可能稱為「計者」，或單稱「計」。至於「如令史坐官計劾然」句中之「官計」，乃是主管記帳官吏之總稱。而「尉計」，《效律》：

尉計及尉官吏節（即）有劾，其令、丞坐之，如它官然。²⁴

「尉」指「縣尉」，而「尉計」應是縣尉底下之掌管記帳者。²⁵

²¹此條秦律是關於主管國家財產各級之各級官吏犯罪時，罰款數量之規定。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75。

²²高敏，〈秦漢上計制度〉，《秦漢史探討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77。

²³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76。

²⁴前揭書，頁75。

²⁵葛劍雄認為：「上述各種『計』和各種負責『計』的官員，非即等於上計，但各種『計』是上計的基礎，正因為地方官吏通過各種『計』，詳盡地掌握了各項統計數字，才能按規定上報朝廷。秦時縣已有千餘，上計當然是由郡匯總縣屬後進行，從存在眾多的專職『計』吏看，上計大約已由專職的官吏負責，而不再由郡守親自執行了。」參見葛氏撰，〈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〉，《中華

從上述可知，早於秦國時已出現對主管記帳之官吏的專有名稱，總稱或謂之「計」或「計者」，或稱「官計」。而分稱則按部門不同而有不同之稱呼，如上述，屬令史屬吏者，稱「令史掾計者」；屬司馬令史而主管囿苑者，稱「司馬令史掾苑計者」；屬縣尉屬吏者，稱「尉計」。因記帳以及計算帳目等事務而發展至設立專門的官吏，而且各部門都有專人負責，表明秦國之財經的計算、記帳、統計和審核等制度均已有相當程度的完善。²⁶據此，秦國當存在有負責統計人口數和上計的官吏。而以睡虎地雲夢秦簡觀之，秦所實行之上計制度，並非由縣上計於郡，再由郡上計於朝廷，而是由縣直接上報。²⁷

自西漢開始，郡國守相不再自行上計，而是派遣上計吏向中央上計。郡國守相之上計，其資料皆事先徵集於各屬縣，因此兩漢上計為兩級制，此前已言之，故兩漢之上計吏亦分兩級。兩漢之制，先後頗異。先言西漢時代，縣道上計於郡國，令長丞尉自行²⁸；而郡國上計於中央，則由郡丞國長史代行，故上計吏兼指守丞、長史。²⁹又《漢書·朱買臣傳》：

文史論叢》1982年第2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5月。

²⁶ 高敏，〈秦漢上計制度〉，頁177-178。

²⁷ 雖然秦昭王時，王稽為河東太守，三年不上計，而被視為失職行為。此見於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。當時河東已設郡，秦國上計制度可能以郡為單位。但以郡為單位而上計，此於睡虎地秦簡中找不到證據，倒是由縣直接上報的例子卻不少。這或許是當時郡與縣兩者間層級的關係，並未如後來清楚有關。

²⁸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261。又證之尹灣漢簡《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、未到官者名籍》載云：「胸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」、「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」。縣、邑上計者為丞，而亦可由尉代理上計。參見連雲港博物館等編，《尹灣漢墓簡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第1版，頁96、97。

²⁹ 《漢書·黃霸傳》：「京兆尹張敞……奏霸曰：『竊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，為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。』……又奏曰：『宜令貴臣明飭長史守丞歸告二千石。』」（頁1090）又《漢書·王成傳》：「（宣帝）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（史）守丞以政令得失。」（頁1088）《漢書·黃霸傳》與《漢書·王成傳》均作上計長史守丞，而《漢舊儀》作上計長史或丞長史，皆指郡國守丞長史為上計使者。參見安作璋、熊鐵基，《秦漢官制史稿》（下冊），頁130。

拜為太守。買臣衣故衣，懷其印綬，步歸郡邸。直上計時，會稽吏方相與群飲，不視買臣。買臣入室中，守邸與共食，食且飽，少見其綬。守邸怪之，前引其綬，視其印，會稽太守章也。守邸驚，出與上計掾吏(史)。……座中驚駭，白守丞相推排陳列中庭拜謁。

又「守丞」下注：

張宴曰：「漢舊郡國丞、長吏(史)與計吏俱送計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張說是也，謂之守丞者，係太守而言也。」³⁰

郡上計者除丞外，另有專門的上計掾史。

東漢之制，略從簡省。胡廣曰：

秋冬歲盡……縣……上其集課，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。³¹

是縣道上計於郡國，但遣丞尉以下，令長不自行也。至於郡國上計於中央，東漢與西漢不同，而由計吏奉上計簿。東漢史籍絕不見有郡丞國長史奉上計簿於中央者；而遣地位較高之掾史，謂之計掾、計史、計佐奉達計簿於中央之記載，則時見紀傳。³²而為首者即上計掾，《後漢書·應奉傳》注引《謝承書》：

奉少為上計吏，許訓為計掾，俱到京師。訓自發鄉里，在路晝頓暮宿，所見長吏、賓客、亭長、吏卒、奴僕，訓皆密疏姓名，欲試奉。還郡，出疏示奉。奉云：「前食潁川綸氏都亭，亭長胡奴名祿，以飲漿來，何不在

³⁰ 《漢書·朱買臣傳》，頁 796-797。

³¹ 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，頁 1607。

³²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62。

疏？」坐中皆驚。³³

又《後漢書·劉翊傳》：

翊舉上計掾。是時寇賊興起，道路隔絕，使驛稀有達者。翊夜行晝伏，乃到長安。³⁴

又《魏志·邴原傳》注引〈原別傳〉：

孔融在郡，教選計當任功卿之才。乃以鄭玄為計掾，彭璆為計吏，原為計佐。³⁵

上述則為計掾史奉計之例也。可證，上計掾（或簡稱計掾）即是郡守上計中央之代表。上計吏奉計之記載，史籍之記載亦不少。如《後漢書·趙壹傳》：

舉郡上計，到京師。是時司徒袁逢受計，計吏（史）數百人接拜庭中，莫敢仰視，……。³⁶

又《華陽國志·漢中士女志》：

³³ 《後漢書·應奉傳》，頁 727。又《集解》引劉放曰：「注奉少為上計吏，許訓為計掾。」案吏當為史。總而言掾史皆吏，別而言之不同，上計有史、有掾也。參見安作璋、熊鐵基，《秦漢官制史稿》（下冊），頁 131。

³⁴ 《後漢書·劉翊傳》，頁 1230。

³⁵ 陳壽，《魏志·邴原傳注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 年 4 月臺 1 版第 7 次印刷，百衲本，頁 167。

³⁶ 《後漢書·趙壹傳》，頁 1200。

程苞，丞光二年上計吏。³⁷

上述爲上計吏奉計之例。

東漢時之計吏，已爲太守自辟之屬吏而不包括朝廷任命之守丞長吏。³⁸而此種上計掾史係臨時選派高級屬吏爲之，故不具常原常曹，是以〈續志〉述郡國右曹甚詳，竟不著錄。然其係代表守相送計中央，故皆選任才俊，地位甚崇。中央亦特加重視，時獲得拜郎除官。³⁹

漢代的上計吏之職責，主要爲奉達計簿，且一方面代表守相參與朝會，備詢政俗；一方面承中央詔敕，宣達於守相，以爲行政之準則。⁴⁰其中奉達計簿，當有與人口統計之相關簿籍，此即與戶政有關。

上計由縣而郡，郡而至中央，而中央治計之詳情已難確考。戰國時代，聽計爲相國之職，國君自聽計爲特例。⁴¹至漢代，西漢治計乃丞相之職⁴²，當承襲戰國及秦之舊者；至於東漢，受計之權雖仍在司徒⁴³，但實由尙書主之。⁴⁴

³⁷ 常璩，《華陽國志·漢中士女志》，函海叢書，台北：宏業書局，民國 57 年 2 月 10 日出版，頁 468。

³⁸ 嚴耕望認爲：「上計掾史爲郡國少吏，固矣；即上計吏亦掾史佐史之統稱耳。（前漢上計吏兼指守丞長史而言，見〈黃霸傳〉。）何者？載籍所見凡言舉上計吏，皆本郡人，上述趙壹、楊山、程苞亦皆以本郡人爲本郡計吏，是計吏爲太守自辟之屬吏不包括朝廷任命之守丞長史而言，甚明。」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63。

³⁹ 東漢時之相關記載，上計掾史與孝廉同科，得拜郎除官。參見前揭書，頁 263。

⁴⁰ 前揭書，頁 264。

⁴¹ 《韓非子·外儲右下》：「田嬰相齊，人有說王者曰，終歲之計，王不以數日之間自聽之，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。王曰善。……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之計，王自聽計，計不勝聽。」（頁 259）

⁴² 《漢書·張蒼傳》：「封北平侯，……遷爲計相，一月，更以列侯爲主計，四歲。是時，蕭何爲相國，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御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……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。」（頁 564）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「（爲丞相）郡……上計簿，更定圖言丞相府。衡……曰主簿陸賜……曉知國界，署集掾曹，明年治計時……賜與屬明舉計。」又「衡位三公，輔國政，領計簿。」（頁 992）

⁴³ 見上引《後漢書·趙壹傳》。

第二節、鄉里之職能與作用

(一)、鄉之職能與作用

鄉都是秦漢時代掌握戶籍與人口的最基層單位，而鄉為縣以下的一級政府機構。從相關史籍而言，秦漢時的戶口編制是鄉里制，大致為伍、什、里、鄉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

縣令、長，皆秦官，掌治其縣。……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長。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游徼。三老掌教化；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；游徼徼循禁賊盜。縣大率方百里，其民稠則減，稀則曠，鄉、亭亦如之。皆秦制也。⁴⁵

「令、長」為一縣之長，萬戶以上為令，萬戶以下為長。縣以下之組織為，有鄉、里、亭，而鄉與亭互不相統轄，兩者為並行單位，同屬縣所管轄⁴⁶，而鄉之下為

⁴⁴ 嚴耕望認為：「然《漢律輯證》引《周禮·司會注》。司會主天下之大計，計官之長，若今尚書令（檢今本《周禮》無令字）。《疏》，漢之尚書亦主大計。此當是東漢制度。蓋形式上仍歸司徒，實由尚書主之耳。」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66。

⁴⁵ 班固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0 年臺 5 版，百衲本，頁 160。

⁴⁶ 亭制於漢代有較大之發展，為漢代鄉里制度之一大特點。在漢代，亭設有亭長、亭佐、亭父、求盜、亭候、亭掾、亭卒等。而亭是否屬於鄉里組織一級，歷來學術界說法不一，但歸納起來，大概有三種意見。一、肯定“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”之看法。不少中國通史、中國古代史、秦漢史多沿用這一觀點。而聞鈞天也持此說，他認為“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”始於秦，而所謂鄉亭之制，實為半官式之地方行政機關。二、否定“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”之看法。認為亭不是鄉里組織的一級，而是鄉、里分屬不同性質的組織系，而亭長等都屬維護社會治安者。此觀點以王毓全、朱紹侯、張春樹漢楊樹藩為代表。三、對“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”以分析之態度，採綜合說法。持此說，有嚴耕望、韋慶遠、安作章、孟詳才等人。史籍所載，應以第三種說法較為接近。參見趙秀玲，《中國鄉里制度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11-12。嚴耕望認為，亭在漢代的涵義是多層面的，不能作簡單的、單面的理解。它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亭

里。亭本以維護治安、郵遞文書為主，後兼及民事，而東漢以後逐漸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。又據上述，「里」之下有「什」、「伍」組織。⁴⁷

鄉為縣以下的一級政府機構。據〈百官表〉，西漢末年縣級行政單位（縣、道、國、邑）1587個，有鄉6622，平均每縣轄4鄉有餘。據〈續志注〉引《東觀記》，東漢順帝永興時，縣、邑、道、侯國1180個，而鄉6381，平均每縣轄3鄉有餘⁴⁸。鄉有城郭為治所，且有衙署以供吏居住。⁴⁹鄉之規模，《後漢書·職官》：

凡縣戶五百以上置鄉，三千以上置二鄉，五千以上置三鄉，萬戶以上置四鄉。⁵⁰

依此，鄉內戶口數，自數百戶到數千戶不等。據西漢平帝時全國戶數有12,233,062，每鄉平均戶數1847戶左右，每縣大約7708戶左右；東漢桓帝永壽

舍，即為軍事運輸而設的亭；又有因亭會市，漸成商業中心的城聚之亭；還有諸鄉分轄單位的部域之亭。其又云：「至於主管鄉亭之有秩、嗇夫、游徼、亭長，直屬郡縣屬吏之初部者耳，……。」參見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86年6月景印四版，頁60-65、237。又韋慶遠主編的《中國政治制度史》亦云：「亭在西漢主要協助都尉管理地方治安，並負責官府文書承傳轉遞工作。東漢廢郡都尉以後，亭仍然保留，除承擔原來的工作以外，逐漸地轉向民事，並且納入縣的行政系統之中。」參見韋氏主編，《中國政治制度史》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153。

⁴⁷ 什伍制見下節。

⁴⁸ 上述均為平均值，史書中並無明確記載縣應轄多少鄉的事例，但若根據居延漢簡之資料，至少於西漢時一縣轄4鄉或5鄉，似為定制，如以資料最多的張掖郡居延縣、武威郡姑臧、張掖縣為例，有東鄉、西鄉、北鄉、都鄉、廣明鄉等，而這些鄉名，大多數以方位和有一定涵義的字眼取名。依此，西漢時的鄉以方位取名為東鄉、西鄉、北鄉，而南方鄉名用帶一定涵義之詞取代，中心地區取都鄉，如此一來，一縣僅轄4鄉或5鄉。參見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《秦漢簡牘論文集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78。

⁴⁹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57。

⁵⁰ 范曄撰、劉昭注補，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7年臺6版，百衲本，頁1607。

三年有戶口數 10,677,960，每鄉大約 2900 戶左右。⁵¹

鄉置有秩、嗇夫、三老、游徼，而各有各的職責。上引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所記較略，另見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：

鄉置有秩、三老、游徼。本注曰：有秩，郡所署，秩百石，掌一鄉人；其鄉小者，縣置嗇夫一人，皆主知民善惡，為役先後，知民貧富，為賦多少，平其差品。三老掌教化。凡有孝子順孫，貞女義婦，讓財救患，及學士為民法式者，皆扁表其門，以興善行。游徼掌循徼，禁司姦盜。又有鄉佐，屬鄉，主民收賦稅。⁵²

從二段引文之記載而言，鄉之主要行政事務，即聽訟與賦役，此為嗇夫承擔，三老非正式官吏⁵³，游徼為縣所派出之人員，因此鄉官實際上是以嗇夫為主。「嗇」為「穡」之初文，「嗇夫」本意為收穫莊稼的人，後漸演變為地方基層之官吏。

⁵¹ 馬新，《兩漢鄉村社會史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90。

⁵² 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，頁1607。

⁵³ 有關三老之性質，嚴耕望在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一書中，另闢一章〈鄉官〉來講三老，其云：「至於鄉官雖亦由政府擢任，然其性質與屬吏絕殊。鄉官上與長吏參職，下以率民，而無一定之實際職掌，此其一。代表民意，領銜呈訴，與地方政府之奏請絕異，此其二。有位無祿，此其三。東漢之制，大慶賜爵，賜民不賜吏，而三老、孝弟、力田咸在受爵之列，此其四。此四者皆其有異於吏之徵也。」（頁245）

根據〈百官表〉鄉置有秩⁵⁴與嗇夫，皆秦置。而鄉五千戶以上則置有秩⁵⁵，秩百石，不足五千戶者一般置嗇夫，稱嗇夫。則其秩在百石之下。但五千戶之大鄉甚少，故嗇夫幾成通制，至於有秩乃特制耳。⁵⁶一般而言，漢代嗇夫分有秩（百石）和斗食（百石以下）兩級。鄉佐為嗇夫之副，如郡丞之於郡守、縣丞之於縣令，故其職主民事，收賦稅，與嗇夫同。游徼，專司鄉內治安。三老，具教化功能。⁵⁷因此，鄉官之中的嗇夫，在戶政制度中扮演著重要地位。

史云「鄉戶籍」，可知戶籍藏於鄉，而非藏於亭，戶籍制度是以鄉為單位。秦漢時代戶政制度的最基層組織應為鄉里，而非鄉亭里，亭雖然在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，但據史料不見戶籍藏亭之說。有關「鄉戶籍」一語，出自鄭玄注《周禮》一書。《周禮·天官·宮伯》：

宮伯，掌王宮之士庶子，凡在版者。

⁵⁴ 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劉昭注引《漢官》：「鄉戶五千，則置有秩。」（頁1607）因之，鄉五千戶則置有秩。又有關「鄉有秩」，《後漢書·百官志三》劉昭注引《漢官》，雒陽市長的屬吏中有百石嗇夫：「（雒陽市長）員吏三十六人：十三人百石嗇夫，十一人斗食，十二人佐。」1973年甘肅居延考古隊在肩水金關發現的漢簡中有「西鄉有秩嗇夫」之官名：「河平四年七月辛亥朔庚午，西鄉有秩嗇夫誼、守斗食佐輔敢言之……。」此摘自一份長安縣給居延的過所文書，西鄉即長安縣屬鄉。據此，「鄉有秩」即「鄉有秩嗇夫」之省稱。參見裘錫圭，〈嗇夫初探〉，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440-441。

⁵⁵ 何謂「有秩」？秩，於秦漢時期，包含官品大小與俸祿多少（有時還和爵位高低有關係）。有秩，即官品、祿秩之意。

⁵⁶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237-238。

⁵⁷ 上引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和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均云三老掌教化。但根據簡牘資料而言，三老的工作較文獻所載較為複雜。例如，從江蘇揚州儀徵縣胥浦一〇一號墓所出先令券書可知，三老參與遺囑之訂立。三老亦參與查緝逃犯。如居延新簡云，甘露二年令郡縣通緝要犯，縣令以下「嗇夫、吏正、三老」均被要求「雜驗問鄉里吏民」。又據三老趙寬碑，三老亦需「聽訟理怨，教誨後生」。可見三老的工作絕非單純的教化，而是以地方長老之身份，參與並協助鄉有秩或嗇夫維持地方治安與秩序。所謂教化，目的在此。參見邢義田，〈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？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本·第二分，民國79年10月出版，頁455

鄭玄引鄭眾注：

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為之。今時鄉戶籍，謂之戶版。⁵⁸

又《周禮·春官·大胥》：

大胥，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

鄭玄引鄭眾注：

版，籍也。今時鄉戶籍，世謂之戶版。⁵⁹

《周禮》二見「鄉戶籍」一語，而「戶版」為鄉戶籍另一稱呼，將名籍書寫於版也。⁶⁰鄭玄少時曾任鄉嗇夫⁶¹，應熟知鄉戶籍，故其引鄭眾注當可信。上述已云，一鄉之主管為嗇夫，而嗇夫掌訴訟與繇役，「知民善惡，為役先後，知民貧富」，故當熟知戶籍。

戶籍藏鄉，為嗇夫所管之證據，亦見於漢簡中之傳關紀錄。⁶²居延漢簡：

永始五年閏月己巳丙子，北鄉嗇夫忠敢言之，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。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，當得取傳，謁移肩水金關，居延縣索關敢言

⁵⁸ 鄭玄，《鄭注周禮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6 年 3 月台 1 版，卷一，頁 20。

⁵⁹ 前揭書，卷六，頁 150。

⁶⁰ 《後漢書·仲長統傳》李賢注：「《周禮》曰『凡在版者』注云；『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為之也。』」（頁 750）

⁶¹ 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：「玄少為鄉嗇夫，得休歸，常詣學官，不樂為吏，父數怒之，不能禁。」（頁 540）

⁶² 在漢簡裏保留不少這類文書。

之。閏月丙子，鯨得丞彭移肩水金關、居延索關，書到如律令。掾晏、令史建。

15 · 19⁶³

此枚簡爲居延漢簡中所見較完整之傳，簡文云北鄉嗇夫忠受理本鄉義成里崔自當申請傳往居延市易的要求，而向縣請勘給傳。從上引，可知漢代批傳程序：一、出行者向該鄉嗇夫提出口頭或文字申請；二、嗇夫受理，並審查請傳者是否有獄事和逋欠，然後具書向縣請傳；三、縣丞復審嗇夫報告，確認申請者「毋官獄徵事」，勘給傳；四、縣丞主判，令史勾簽連署。⁶⁴據上云，最基層一關，由鄉嗇夫主管。而申請之後，由鄉嗇夫審查里民毋無罪獄事而上報縣，即「毋官獄徵事」也。「官獄」指犯罪獄訟，「徵事」指徵賦或徵役⁶⁵；「毋徵事」即某人沒有未完成的賦役，不在待徵之列，故可准其離鄉他去。⁶⁶而所謂「毋官獄徵事」，則指既未入官獄，且未以犯罪見徵，意即請傳者身家清白，又無逋欠，故嗇夫呈書縣請勘給傳，此與上云嗇夫主訴訟與賦役之職責同，故可證之鄉確藏有戶籍，而審核出行者身份當在鄉裏進行。居延漢簡：

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丙辰，都鄉嗇夫敢言之 同，均戶籍藏鄉，名籍如

⁶³ 「鯨得縣丞彭移肩水金關、居延縣索關書」，即鯨得縣丞彭給肩水金關、居延索關的移書。「北鄉」，爲鯨得縣之一鄉。而「移書」，指漢官府平級官員間的平行文書，鯨得縣與肩水、居延皆隸張掖郡，爲平級，故移傳到二關。牘尾「書到如律令」，爲漢代公文習慣結語，應有移傳書到關請其放行之意。可知，漢代傳由縣令丞批發。本傳不僅有鯨得縣丞彭的批文，而傳尾的「掾晏、令史建」，爲尾署，即傳之押署。漢郡縣皆置諸曹掾，縣主吏掾掌擬文書。參見謝桂華、李均明、朱國韶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24-25；程喜霖，《唐代過所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6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刷，頁19。

⁶⁴ 程喜霖，《唐代過所研究》，頁19。

⁶⁵ 「徵事」指役事，還有唐律可爲旁證。《唐律述議·衛禁》「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」條：「不應度關者，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，皆不合輒給過所……」此與漢簡上「毋官獄徵事」之記載是一樣的。參見長孫無忌等撰、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述議·衛禁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89。

⁶⁶ 邢義田，〈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？〉，頁457。

牒，毋官獄徵事，當得

81·10⁶⁷

□充、光。謹案：戶籍在官者，弟年五十九，毋官獄徵事，願以令取傳，
乘所占用馬。

218·2⁶⁸

81·10 簡，嗇夫稱：此人戶籍藏鄉，姓名如陳牒，毋逋欠繇賦或繇役和毋違法行爲，可證戶籍爲鄉所管理。又 218·2 簡，有「戶籍在官」之語，當指戶籍在官府裏。而《合校》212·55 簡見「更賦給」與 505·37 有「更賦皆給」之語，更表明申請者必須不是正在服勞役、兵役或刑役之人員，必須完成勞役定額，並納完賦稅。⁶⁹又 1973 年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「西鄉」所屬幾個里的戶口、勞動力、田畝、貸種、交納芻稿及算賦之簡，更可證明「戶籍藏鄉」與「戶籍在官」之語。而戶籍藏於鄉，當藏於縣中之各鄉，而非集中於都鄉。戶籍藏於各鄉，有其行政上之實際作用，不僅供上計呈報，更是基層行政人員知民善惡，知爲役先後，知民貧富之依據。⁷⁰

秦漢鄉里制度承先啓後，既是先秦鄉里制度萌芽之延續，又爲後世鄉里制度之演變和發展奠下基礎。⁷¹而鄉的職能有四：1.攤派徭役；2.徵收田賦；3.查證本鄉被告的案情；4.參與對國家倉庫糧食的保管工作。

（二）里之作用與規模

⁶⁷ 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頁 144。

⁶⁸ 前揭書，頁 349。

⁶⁹ 212·55 簡： 秩護佐敢言之 況更賦給鄉里 。505·37 簡：建平五年八月戊□□□□廣明鄉嗇夫宏、假佐玄敢言之，善居里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，欲取□。謹案張等更賦皆給，當得取檢，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。參見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頁 328、607。刑義田認爲「更賦皆給」、「給賦給」，意即更賦已完，即以錢代役，與「徵事」有關。此即毋欠徵賦或繇役之意。參見邢氏撰，〈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？〉，頁 457。

⁷⁰ 刑義田，〈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？〉，頁 458。

⁷¹ 鄉里制度初步定型應是春秋戰國時代。參見《中國鄉里制度》，頁 4、7。

里，為鄉村社會之最基本組織單位，統屬於鄉⁷²，並以里按戶編民。里於商周時期，發展即非常完備。商周時期之里，以二十五家為單位，一里中之居民稱里人，而其負責人則稱做里君。⁷³秦漢時期，更加的強化里之作用，並成為郡縣制最基層之行政單位。

里之上級為鄉，鄉政府為權力機關，其比里有更大之權限，基層的一切政令通過鄉下達至里，里為基層實際政務之執行者。如前引居延漢簡 15·19 號簡與 505·37 號簡記載，里民有事外出，須先去鄉政府開證明，然後由鄉政府批轉加案轉移所去之縣政府或關卡，再由所去地之主管發文回原鄉。又從簡牘文獻觀之，有不少記載郡縣鄉里四級制之資料，但更多者只記載郡縣里，省去鄉名，更證明鄉僅是權力機關，而里為執行機構，尤其是在名籍和戶籍中，特別重視里的作用。⁷⁴從上述，均可證明鄉確為權力機構，而里執行鄉所下達之政令。

⁷²黃今言，〈論兩漢時期的農村集市貿易〉，《秦漢經濟史論考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08。

⁷³〈大毀〉、〈令毀〉等銘文中就有許多關於「里」、「里人」、「里君」之記載。

⁷⁴有關里與鄉縣之關係，里與亭之分別。里與亭、城市之里有性質上之不同，鄉村之里是農村公社中最基層之行政機構，而城市中之里由市管理或曰坊，而鄉村之里與亭則為不同性質的兩個機關。亭非里之上級，亦非鄉之下級，從體制上而言是屬不同的系統，亭相當於派出所機關，或是依據不同系統的機制所設立之專門機構。亭不為行政機關，鄉才是，二者有互相監督制約作用，但無領屬關係。從出土簡牘亦可看出，簡文中不見某郡某縣某鄉某亭某里之行文格式或事例，所見者多鄉、亭、里、市並舉。漢簡：

十一月丙戌，宣德將軍、張掖大守苞、長史丞其告督郵掾，□□□□□督尉官□，寫移書到，扁書鄉、亭、市、里顯見處，令民盡知之，商□起察，有毋四時言，如治所書律令。

《合校》16·4

知令，重寫令，移書到，各明白大扁書市、里、官所、寺、舍、門、亭、隧、塚中，令吏卒、民盡訟知之，且遣鄣吏循行，問卒凡知令者，案論尉丞、令丞以下，毋忽，如律令，

關於一鄉轄多少里？史書之記載極為少見，若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「十里為一亭」，而「十亭為一鄉」，故「一鄉當轄百里」。又《銀雀山漢簡·田法》中敘述：

五十家而為里，十里而為州，十州（原誤作鄉）而為鄉（原誤作州）。……

75

即一鄉轄「一百里」。又〈庫法〉：

大縣百里，中縣七十里，小縣五十里，大縣二萬家，中縣萬五千家，小縣萬家。⁷⁶

若根據上述兩條史料相互驗證，大縣有 2 萬家居民，若以每里 50 家計，大縣共有 400 個里，如以一縣 4 鄉計，則每鄉轄 100 里，與〈田法〉中所敘述同。而每鄉轄 100 里，為大縣；中、小縣，若鄉數不變，但鄉轄之里會因人少而減少，中等之縣大約轄有 70 里左右，小縣小鄉大約轄 20-40 里左右。⁷⁷

敢告卒人。

《敦煌漢簡》1365

從上引之看出，鄉、亭、里、市、寺、舍、門、隧、官所等等，均為不同性質、不同系統和不同作用之獨立組織。亭、里、隧三者是不同之組織，里管民政，亭主治安和其他事項，隧則是純軍事組織，但三者同為最基層機構，各自發揮不同之作用。參見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頁 171-174。又亭原為軍事交通而設，其後既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，自亦兼及民事，理辭訟。

參見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242。

⁷⁵ 吳九龍，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 年出版。

⁷⁶ 前揭書。

⁷⁷ 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頁 179。銀雀山漢簡之記載，與《風俗通》之記載，差異頗大。《續漢書·百官五》注引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國家制度，大率十里一鄉。」（頁 1607）

關於里內居民戶數，有不少相關之記載：

《銀雀山漢簡·田法》：「五十家而為里。」

《漢書·晁錯傳》：「五家為伍，伍有長，十長一里。」⁷⁸（即「五十家為一里。」）

《續漢書·百官五》注引《風俗通》：「里有司，司五十家共居止。」⁷⁹

《釋名·釋州國》：「五十家為一里」

《續漢書·百官五》本注：「一里百家。」⁸⁰

據上述，里內居民數有 50 家與百戶家之說。⁸¹但若根據其他出土資料，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木牘載，鄭里廩貸種食者共計為 25 戶。而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《駐軍圖》中，屬當時長沙國，其所標出的里名有幾十處，並注明每一里的實際戶數，各里戶數參差不等。今可考者如下表⁸²：

| 里名 | 戶數 | 里名 | 戶數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上蛇里 | 二十三戶 | 乘陽里 | 十七戶 |
| ?里 | 三十戶 | □里 | □六戶 |

⁷⁸ 《漢書·晁錯傳》，頁 630。

⁷⁹ 《續漢書·百官五》，頁 1608。

⁸⁰ 前揭書，頁 1608。

⁸¹ 馬新引《周禮》、《管子》等古籍，說明里的規模。其云：「關於里之規模，古來說法不一。《周禮·地官·遂人》：『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。』一里有二十五家。《管子·小匡》：『五家為軌，軌有長，十軌為里，里有司。』《鶡冠子·王鐵篇》：『五家為伍，伍為之長；十伍為里，里置有司。』是一里為五十家。銀雀山竹簡《田法》也是『五十家而為里。』《管子·度地篇》則云：『百家為里。』這樣，在春秋戰國時代，就至少有了一里有百家、五十家、二十五家等諸說。」參見《兩漢鄉村社會史》，頁 200。

⁸²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，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圖的整理〉，《文物》1975 年第 2 期；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，〈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76 年第 1 期。

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□里 | □十戶 | 垣里 | 八十一戶 |
| 里 | 五十三戶 | ?里 | 三十五戶 |
| 淄里 | 十三戶 | 路里 | 四十三戶 |
| 慮里 | 三十五戶 | ?里 | 五十七戶 |
| 波里 | 十七戶 | 資里 | 十二戶 |
| 沙里 | 四十三戶 | 龍里 | 百八戶 |
| 智理 | 六十八戶 | 蛇下里 | 四十七戶 |
| | | □□里 | □十四戶 |

據上表，最多龍里 108 戶，垣里 81 戶；次等的有 里 53 戶，智里 68 戶；再次者是路里 43 戶，沙里 43 戶，蛇下里 47 戶；最少者波里、乘陽里各 17 戶，而資里僅 12 戶。若以平均戶數來看，該地每里的平均戶數是 40—50 戶之間，與〈晁錯傳〉所言，大致相合。而所謂「一里五十戶」之說法，或指平均數而言。

漢代的鄉里制度，尤其是里本身的不規則性，因其牽涉到它與兩漢鄉村中自然聚落之關係。在兩漢社會，雖然史籍與法律文書上均以鄉、里涵蓋整個鄉村社會，然而實際上除了政府法定的基層單位鄉里之外，另存在著大小不一的自然村落，且其本身為鄉里之制之基礎。這些村落，漢人稱之為「聚」或「落」。⁸³又從上表，可見漢代之里因自然聚落而設，里大致與聚落重疊。⁸⁴

里常因聚落而設立，故有自成一體的防衛與監控系統，而其內部建築佈局亦極嚴密而整齊。一般而言，每個里都有壕溝、土牆環繞，設有供居民出入的大門，

⁸³ 《說文》：「聚，會也。從 邑，取聲，邑落曰聚。」段玉裁注：「邑落，謂邑中村落。」參見許慎撰、段玉裁注、魯實先補正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黎明書局，民國 80 年增定 8 版，頁 391。

⁸⁴ 馬新，《兩漢鄉村社會史》，頁 201、206。又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所記之「聚」，有劉聚、彭澤聚、秦聚、直聚、永聚等 16 處以上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所記之「聚」，有唐聚、上程聚、土鄉聚、褚氏聚、曲遇聚、陽人聚、桃江聚等 55 處，而主要分布在人口密集的中原地區。「聚」多為自然村，即自然行成之村落，一村一聚，往往就是一個「里」，大聚有時與里重合。聚不是一級行政單位，只是自然意義上的居民單位。參見黃今言，〈論兩漢時期的農村集市貿易〉，頁 108。

且不只一處，至少有 4 座門，多則在 5 座以上⁸⁵。門以數字編號，或以文字命名，並有門衛制度，設專門人員管理，史稱「里監門」、「門者」等。里中建築井然有序，以多條道路為網路，將居舍劃分為若干區，每區也有編號，每條道路亦有專名。區內諸家由區統一管理。而每家的門口向東或向南。⁸⁶

（三）里吏之職責

依秦漢時期的鄉里制度而言，鄉為權力機構，而里確實執行者，故里有本身有專責的官吏。

里所專職之職務，依據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之簡牘觀之，此份文書屬鄉里行政文書。⁸⁷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，內容包括鄉里收支算賦、田租、芻草帳簿，貸給各戶種子之紀錄（登錄項目包括戶主、戶口數、每戶勞力數、每戶擁有田產數及貸給種子之數量），人口遷移、服勞役之記錄以及勞務契約等。⁸⁸而其中有兩份訾算簿和官府向鄉里人民發放借貸糧食的領取花名冊。其以里為單位，按各里

⁸⁵ 史籍中稱「外門」、「閭」、「里門」、「閭門」等。《漢書·石奮傳》：「萬石君徙居陵里，內史慶醉歸，入外門不下車。萬石君聞之，不食。……（後）慶及諸子入里門，趨至家。」（頁 599-600）《漢書·循吏傳》：「及至孝、宣，由簡陋而登至尊，興於閭閻。」師古注曰：「閭，里門也；閻，里中門也。」（頁 1087）

⁸⁶ 何雙全引下列居延漢簡來說明里的佈局：287·13：「饒得安定里萬子惠所，舍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。」282·5：「饒得富里張公子所，舍在里中二門東入。」340·33：「自有舍，入里五門東入。」37·23：「入里一門。」29·12：「祿福王里戌次門子南君……。」74EPT56：10：「屋蘭定里石平所，舍在郭東到南。」74EPT51：84：「饒得長社里郭釋君所，舍里中東家南入。」何氏認為從上述簡文中，一門、二門、五門、東門、上中門、戌次門皆為禮門的編號和名字。第二里三門，則指里中各居民區的編號和門牌。各居民區又稱某某道，約當餘現今之某某路。東入、南入即家舍之具體位置。參見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頁 184。

⁸⁷ 鄉里行政文書，鄉里行政機構處理日常事務之過程中所形成之檔案。

⁸⁸ 簡文內容，參見李均明、何雙全編，《散見簡牘合輯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 年第 1 版，頁 3。

實有戶口，家庭人口、土地數量和勞動力等情況造冊領取，訾算和田租也是以里為單位，落實於實有人頭和土地數量。可見當時是以里按戶編民的。⁸⁹

秦漢時代之里的里吏，不屬於政府正式之官吏。秦時「里」有「里正」，或謂「里典」。而漢代之里的組織，根據現有資料，里中有社⁹⁰，有里主⁹¹、里師⁹²、里正⁹³、里魁⁹⁴、里胥⁹⁵、父老⁹⁶、監門⁹⁷、假士⁹⁸等，各司其職。

里主、里師主神社祭祀、喪葬、遺囑、戶籍登記等事。里正、里胥、父老⁹⁹

⁸⁹ 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頁 147

⁹⁰ 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古者二十五家為里，里則各立社，則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名於籍。」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民里社，各自財以祠。」參見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7 年臺 6 版，百衲本，頁 640、429。

⁹¹ 《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·神靈名位牘》：「廣陵石里神社、域陽萌君，石里里主。」參見《散見簡牘合輯》，頁 101。

⁹² 《江蘇儀征胥浦竹簡》：「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，乃高都里朱凌，凌壹居新安里，甚疾其死，故請縣三老、都鄉有秩、佐、里師田譚等，為先令卷書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105。

⁹³ 《漢書·酷吏傳·尹賞》：「乃部戶曹掾吏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，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、被鎧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記之，得數百人。」（頁 1104）居延漢簡EPT51：21A：「甲渠第十四燧請頓卿言之，戶關椎各二，不事用一房，肩水里正伏地執。」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，《居延新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172。西漢時期，又有稱里正為「親民」、「安民」者，《十鐘山房印舉》舉二有「安民正印」。《史記·田叔列傳》：「（任安）其後除為三老，舉為親民。」（頁 989）又據陳直《史記新證》言：「直接：以文例求之，親民亦當為相官名稱之一。十鐘山房印舉、舉二、五十四頁，有『安民正印』，親民與安民同義，疑屬里正一類。此為西漢初中期制度，故為《百官公卿表》敘鄉官所未詳。」參見陳氏撰，《史記新證》，天津：人民出版社，1979 年出版，頁 162。

⁹⁴ 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惡以告。」本注曰：「里魁，掌一里；什主十家，伍主五家，以相檢察。民有善事惡事，以告監官。」（頁 1608）《續漢書》所載雖為東漢之制，但東漢之制直接承西漢而來，可證之西漢之制亦是如此。參見高敏，〈秦漢的戶籍制度〉，《秦漢史探討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164。

⁹⁵ 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春將出民，里胥平旦坐於右塾。」（頁 247）

⁹⁶ 居延漢簡 45·1A：「東利里父老夏聖等，教數西鄉守有秩志臣、佐順臨，□□親具。」參見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頁 770。

⁹⁷ 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「沛公西過高陽，酈食其為里監門。」（頁 6）

⁹⁸ 見於《漢書·晁錯傳》。

⁹⁹ 父老不作事，屬德高望重之人物。

則負責平時農作之安排、賦稅繳納以及治安、刑事案件等。里魁、假士與民防和選派兵役有關。另外「假士」，或屬預備役，據《漢書·晁錯傳》云：

臣又聞古之制邊縣已備敵也，使五家為伍，伍有長，十長一里，里有假士，四里一連。¹⁰⁰

民有什伍，里有假士，當有預備役之性質。男子在未入伍之前，由里進行調查，編戶建檔，因此入伍之後，雖身為軍士，但戶籍名冊仍以里之名籍為原始檔案。監門則負責里中警衛任務。里雖為最基層之行政單位，但各種職能俱全。¹⁰¹

里的職務大約有：一、農業生產的管理；二、徵收賦稅與地租等，計有官吏工資、人口稅、轉費、軍費、傳達費、田租、軍隊口糧、更賦等 8 種，透過里之組織繳納給鄉政府；三、戶籍管理和選派兵役，四、維護社會治安。此四項工作為里最繁重之職務。此外諸如里人間之民事糾紛、勞務輸出、做工經商、貫徹朝廷之各種政令、張貼宣傳、學習佈告等等，亦為里職務之範圍。¹⁰²

¹⁰⁰ 《漢書·晁錯傳》，頁 630。

¹⁰¹ 何雙全，〈《漢簡·鄉里志》及其研究〉，頁 174-175。

¹⁰² 前揭文，頁 175-178。

第三節、什伍連坐制

(一)、睡虎地秦墓竹簡與秦的什伍制

商鞅在秦國變法，為鞏固基層的統治，而頒布什伍連坐法，並以此為戶籍的編制基礎而實行之。¹⁰³「什伍」制源於周代，而於春秋戰國時，什伍制已被當時各國採用。《周禮·地官司徒，大司徒》：

五家為比，十家為聯，五人為伍，十人為聯。¹⁰⁴

「五家為比」為地方基層組織，「五人為伍」則為軍事編制。什伍制本為民政、軍事合一之雙重性組織，其原為軍事編制¹⁰⁵，以利於戰時徵兵之需要。後運用於行政基層組織¹⁰⁶，此即云於行政系統上有一戶，於軍隊組織中便有一丁。¹⁰⁷秦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，「伍制」成為地方最基層之組織，此有利於國家對人口數之掌握，並有利於賦稅之徵收與行政上之管理。¹⁰⁸而秦於商鞅變法之後，「什伍制」便成為秦最基層之戶口編制單位。¹⁰⁹而據《史記》

¹⁰³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5年9月第1版；1998年3月第3版地10次印刷，頁240，。

¹⁰⁴ 鄭玄，《鄭注周禮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56年3月台1版，卷三，頁66。

¹⁰⁵ 徐富昌認為：《尉繚子·制談》：「古者士什伍。」《尉繚子·伍制令》：「五人為伍，伍相保也；十人為什，什相保也；五十人為屬，屬相保也；百人為閭，閭相保也。」此編制式以五人、十人、五十人、百人做為編制，其中最小之編制則為「伍」制。但由資料來看，許多編制式以五人、五十人為基數。西周時，軍隊組織中一車有十徒，謂之「什」，至春秋以下二十五徒公一車，分成五個單位，每個單位就是伍。可見早期之什伍制度似乎和車乘徒卒有關。參見徐氏撰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82年5月初版，頁536。又《尉繚子·束伍令》曾有詳述什伍制度。

¹⁰⁶ 閩里居民五家為伍之編制，起初或是根據田地，其次根據住家，田有四至，宅有四鄰，合為同伍。參見杜正勝，《編戶齊民—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民國79年年3月初版，頁132。

¹⁰⁷ 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536。

¹⁰⁸ 黃中業，《秦國法制建設》，瀋陽：遼瀋書社，1991年，頁20。

所言什伍連坐之內容為，「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」。

秦戶籍上之什伍制度，「什伍」當為最小之基層行政組織編制，而「伍」之組織又重於「什」。「什伍」制，亦可求證於睡虎地秦簡。

先言伍制。秦以五家為「伍」，互相監督，一家有罪，同伍之人互相糾舉，若不糾舉，同伍連坐。睡虎地雲夢秦簡中有許多「伍」、「伍人」、「士伍」等資料，證明秦之基層行政事務幾乎是透過伍而進行之。同伍之人亦可稱為「伍人」，《法律答問》：

可（何）謂“四鄰”？四鄰，即伍人謂毆（也）。¹¹⁰

同伍之人或云「四鄰」可也。¹¹¹

秦制不同身份之人，編入不同之伍制。又什伍連坐法並非適用全部之人，如官吏於官府服役時，同伍之人犯罪，享有不需連坐之特權。¹¹²《法律答問》：

大夫寡，當伍及人不當，不當。¹¹³

¹⁰⁹ 外國學者認為什伍制度作用與影響是：「為了控制目的而把民眾分成小單位的基本思想，連同其變異形式和更細緻的形式（最著名的是保甲制）在以後的帝國時代，甚至晚至民國時代仍行之不輟。」參見（英）崔瑞德、魯惟一著、楊品泉等譯，《劍橋中國秦漢史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2年2月第1版；1995年10月第4次印刷，頁51-52。

¹¹⁰ 譯文：「什麼叫『四鄰』？『四鄰』就是同伍的人。」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第1版地1次印刷，頁117。

¹¹¹ 《急就篇》：「變鬪殺傷捕伍鄰。」以「伍鄰」為一名詞也。參見史游，《急就篇》，長沙：岳麓出版社，198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301。

¹¹² 《法律答問》：「吏從事於官府，當坐伍人不當？不當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129。

¹¹³ “寡”，少。“伍”，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「（孝文竇皇后）……請其主遣宦者吏必置我籍趙之伍中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籍，謂名簿也。伍，猶列也。」意即合編為伍。推測當時因大夫係高爵，所以不與一般百姓為伍。釋文：「大夫數少，應否與其他人合編為伍？不應當。」參見前揭書，

大夫係屬高爵，人數少，其戶籍不與一般百姓編列為伍，不受什伍連坐法管制。商賈亦不與一般百姓為伍，秦市中商賈在列，另有什伍之編制，而其長為列¹¹⁴伍長。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：

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，毋敢擇行錢、布；擇行錢、布者，列伍長弗告，吏循之不謹，皆有罪。¹¹⁵

此或即針對所謂之「市籍」而言之什伍連坐法。

大量之官私奴隸或刑徒，其戶籍亦與一般庶民不同。其可以成立家庭，但若屬官奴隸，則隸屬公家；若為私家奴隸，即屬私人，無正式之戶籍。因奴隸不屬正式編戶，即不需承擔徭役和賦稅。¹¹⁶又睡虎地出土之秦簡，從不見將奴隸或刑徒稱為「伍人」或是「士伍」者，此顯示奴隸與刑徒無編入「伍」之資格。¹¹⁷

至於「什」，一般以為「十家為什」。¹¹⁸但於出土之睡虎地秦簡中，「什」字僅出現一次，《秦律雜抄·屯表律》：

頁 129-130。

¹¹⁴ 列，市肆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小者坐列販賣。」注：「列者，若今市中賣物行也。」賈市居列者即市肆中的商賈。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36。銀雀山竹簡《市法》：「為肆邪分列疏數。」整理小組注釋讀「邪」為「敘」，引《周禮·司市·注》：「敘，肆行列也。」「疏數」，義猶疏密。此句為劃定肆列之間的距離。參見李學勤，〈銀雀山簡《市法》講疏〉，《秦漢簡牘論文集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9 年第 1 版，頁 74。

¹¹⁵ 列，同前注。擇行錢、布，意為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選擇。循，巡察。譯文：「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，都不准對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；有選擇使用的，而列伍長不告發，吏檢察不嚴，都有罪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36-37。

¹¹⁶ 隸臣妾參加徭役，大部分是代替主人。參見前揭書，頁 538。

¹¹⁷ 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38。

¹¹⁸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，若不糾舉，則十家連坐。」《索隱》：「五家為保，十保相連。」參見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7 年台 6 版，頁 758。又陳傅良《歷代兵制·秦》：「為戶籍相伍，秦公用商鞅，初為轅田，遂破井田，開阡陌，以前後漢參考秦法，五戶為伍，十戶為什。」此均將「什」視為十家。參見陳氏等撰，《歷代兵制》，台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 58 年 9 月初版，卷一，頁 13。

·軍新論攻城，城陷，尚有棲未到戰所，告約戰圍以折亡，（假），耐；

敦（屯）長、什伍智（知）弗告，賞一甲；稟伍二甲。¹¹⁹

此是軍事上之編制，非行政系統之基層組織編制中之「什」制。秦軍隊之編制，亦行什伍連坐制。¹²⁰而行政系統之基層組織編制中之「什」制，則不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之中。¹²¹但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與《韓非子·定法》、《韓非子·和氏》均提過秦有什伍制度，或許秦之「什伍制」即「里伍制」，「什」和「里」為同一級組織而為兩種不同稱法，「什」為里之編制伍數而言，而「里」為其正式之名稱。¹²²

秦國之什伍組織中，同伍之人互稱「伍人」。而「伍人」此一名詞，亦是首次於睡虎地秦簡中出現。又秦簡中亦

¹¹⁹ 譯文：「軍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績論賞，如有城陷時遲到沒有進入戰場，報告說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虛作假的，應處耐刑；屯長、同什之人知情不報，罰一甲；同伍之人，罰二甲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88。

¹²⁰ 《商君書·境內》：「其戰也，伍人束簿為伍。……五人一屯長，百人一將。」參見高亨，《商君書注譯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〈境內第十九〉，頁 147。

¹²¹ 或許「什」之編制不存在於秦之基層行政組織中。羅開玉認為：「秦國地方上以里轄『伍』，二者根本不存在『十家連坐』的『什』。」參見羅氏撰，〈秦國「什伍」「伍人」考〉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1981 年第 2 期。又杜正勝認為：「唯從秦漢簡牘來看，閭里之中『伍』的組織更重於『什』，也許沒有『什』也說不定。」參見杜氏撰，《編戶齊民—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》，頁 131。

¹²² 「什伍制」即「里伍制」，吳益中認為理由有三：一、從戰國秦漢人所使用的「什」字看，「什」字不同於「十」這一基數詞，其非表示「十個」的數量，而都是用於比例和倍數關係。二、商鞅變法所建的編戶制度，源於管仲所創的齊制。《國語·齊語》載管仲創齊制為軌、里、連、鄉。秦制據《韓非子·八經》所載為：伍、官（閭之誤，即里也）、連、縣。此說明秦之伍、里編制相同。三、查諸史籍，戰國秦漢人將「什」和「伍」連稱時，從未指過所謂之「五家為伍，十家為什」之編制，而都指的是五家為伍、十伍為里的編制。吳氏所論，秦之「什伍制」即「里伍制」，以睡虎地秦簡觀之，應有可能。又，此亦可說明為何秦簡中不見「什」制，因為「里」即「什」，既已云「里」，即不必再云「什」也。參見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43；或吳氏撰，〈秦什伍連坐制度初探〉一文，《北京師院學報》1988 年第 2 期。

可見「士五（伍）」一詞¹²³，此或其源於商鞅變法時之十伍制。¹²⁴「伍人」與「士五（伍）」之稱呼，有不同之涵義。「伍人」為一種泛稱，其以戶為單位，包括家屬和四鄰，也包含「士五（伍）」、「公士」、女性及男性中之老、小；「士五（伍）」，則代表個人。¹²⁵士五（伍）之身份，其為傅籍之後至六十歲免老前之男性，無爵或曾有爵而被奪爵者，本身非行徒或奴隸。¹²⁶

秦每伍之首稱「老」，而對「老」之連坐責罰又重於同伍之人，同伍之人為之「伍人」。¹²⁷

（二）秦什伍制「連坐」之範圍

什伍制度的實施，不論是軍事方面或是地方的基層組織，都與連坐相互聯繫。¹²⁸而秦之什伍連坐原則上於里中進行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

¹²³ 在《秦律十八種》、《法律答問》、《封診式》中均曾反覆出現，尤其是《封診式》中之案例，絕大部份均和「士伍」有關。參見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43。

¹²⁴ 前揭書，頁 549。

¹²⁵ 又，「伍人」在睡虎地雲夢秦簡中之用字為「伍」字；而「士五（伍）」卻用「五」字。這二者在用字上也有嚴格之區分。「伍」既可以用在集體，亦可以用在個人，而「五」字只用於一般之個人。參見前揭書，頁 543-544。

¹²⁶ 在《法律問答》中，有許多對於有關人稱之使用上，凡有職務和爵位者，都稱職務或爵位，如嗇夫、里典、害盜、求盜、大夫、上造、公士、舍人；無職位或爵位者，一般均標明身份，如百姓、士伍、罷癰；刑徒與奴隸亦均標明刑種或是官私奴隸，如城旦舂、鬼薪白粲、隸臣妾、人奴妾等；亦有一些以抽象之代詞來表示，如伍人、曹人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。於睡虎地秦簡中之甲、乙、丙、丁，除標明身份之人，如某里士五甲、某里士五丙之外，一般均只士五（伍）或類似士五（伍）此種身份之人，屬一般庶民。參見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45；或劉海年，〈秦漢「士伍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〉一文，《文物》1978 年第 2 期。

¹²⁷ 亦有人認為「什」之長稱「里典」者。參見高敏，〈秦漢的戶籍制度〉，《秦漢史探討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 9 月第 1 版地 1 次印刷，頁 158。

¹²⁸ 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35。

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¹²⁹

「相牧司」，即「相牧伺」，是「互相檢舉糾發」。至於「連坐」，司馬貞《索隱》云：

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，若不糾舉，則十家連坐。¹³⁰

由睡虎地秦簡的內容觀之，「連坐」在秦國的確曾經實際運作過。至於連坐之範圍，大致為「家室」、「鄰伍」、「鄰里」。¹³¹若以睡虎地秦簡的內容而言，什伍連坐大約有四種：一、家屬連坐；二、同伍連坐；三、里典、伍老連坐；四、同里連坐。¹³²

首先，所謂家屬連坐，即一連犯罪，家屬要受罰，家屬連坐有「室人」、「同居」之分。《法律答問》：

可（何）謂「室人」？可（何）謂「同居」？「同居」，獨戶母之

¹²⁹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頁 758。

¹³⁰ 前揭書，頁 758。

¹³¹ 徐復昌云：「《史記·商君書》：『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。』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『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，若不糾舉，則十家連坐。』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《集解》引張晏曰：『秦法，一人犯罪，舉家及鄰伍坐之。』《文獻通考》：『秦之法，一人有姦，鄰里告之；一人犯罪，鄰里告之。』《韓非子·制分》：『去微奸之道奈何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。則使相規奈何？曰：蓋里相坐而已。』蓋，陳其猷曰：『當為盍字之誤。』盍，合也。蓋里，即合里。可證什伍連坐的範圍在里中。又上引資料中，可以看出連坐範圍，計有『家室』、『十家』（此雖有誤，上以說明，此處旨在引述一家之說）、『鄰伍』、『鄰里』。另外，還有『三家』之說，如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『商君為秦立法相坐之法。』高誘《注》：『相坐之法，一家有罪，三家坐之。』不論所言如何，連坐之法都在里中進行。上引諸說，除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提到連坐一詞外，其餘各家都云『坐』之。以雲夢秦簡而言，也只『言坐』而未及『連坐』一詞。以上引資料中來看，連坐的對象，計有『家室』、『鄰伍』及『鄰里』。」參見徐氏撰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49-550。

¹³² 前揭書，頁 550-553。

謂毆（也）。

「室人」者，一室，盡當坐辜（罪）人之謂毆（也）。¹³³

「盜及者（諸）他罪，同居所當坐。」可（何）謂「同居」？·戶為「同居」，坐隸，隸不坐戶謂毆（也）。¹³⁴

「室人」，「謂女姑女叔諸婦也」。¹³⁵「同居」，「獨戶母之謂也」，即一戶中同母之人。¹³⁶「室人」犯罪，同室之人，盡當連坐。又律文規定竊盜及其他類似之犯罪，同居當連坐。律文中強調「同居」中奴隸犯罪，主人當連坐，反之，則奴隸不連坐。¹³⁷

同伍之連坐，一人犯法同伍之人均需連坐。如前引《秦律雜抄·傳律》言百姓不應免老，或應免老，如有詐偽情事，本人受罰之外，典老如果不告發，各罰一甲；同伍之人亦要受罰，並且全加以流放。又，前引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賈市居列，擇行錢布者，「列伍長弗告」即有罪。列伍

¹³³ 譯文：「什麼叫『室人』？什麼叫『同居』？『同居』，就是同一戶中同母的人。『室人』，就是一家，都應因罪人而連坐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142。

¹³⁴ 「盜及者（諸）他罪，同居所當坐」，古時奴隸犯罪，其主要承擔責任，《漢書·游俠傳》所載「原巨先（涉）犯法」一事可供參考。一說，此句意為主人犯罪，奴隸應連坐。譯文：「盜竊和其他類似犯罪，同居應連坐。什麼叫『同居』，同戶就是『同居』，但奴隸犯罪，主人應連坐，主人犯罪，奴隸則不連坐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98。

¹³⁵ 前揭書，頁 141。

¹³⁶ 同居，《法律答問》中之〈盜及諸他罪〉條云：「戶為同居。」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」所以秦的戶是較小的。獨戶母，一戶中同母的人。《唐律疏議》卷十六：「稱同居親屬者，謂同居共財者。」與簡文不同。參見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142。又《漢書·惠帝紀》顏師古注：「同居，謂父母、妻子之外，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，見與同居業者，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。」師古當以唐之情形注《漢書》，故與《法律答問》不同。參見班固，《漢書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0 年 1 月臺 5 版，百衲本，頁 28。

¹³⁷ 奴隸之所以不受主人犯法連株，主要是由於奴隸無權告發主人，即使告了，官府也作為「非公室告」，不予受理。《法律答問》：「子告父母，臣妾告主，非公室告，勿聽。」參見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50、118。

長即同伍之長，列伍長受罰原因為其有督導之責之故，其他伍人未必受連坐。因商賈不與一般庶民編伍，其之連坐關係當不與一般庶民相同，但同伍連坐是毫無疑問。¹³⁸又非所有伍人，都會受到同伍連坐法之約束。《法律答問》：

吏從事於官府，當坐伍人不當？不當。¹³⁹

大夫只和相鄰大夫和編成伍，並不與一般庶民為伍。大夫以下之低階官吏則編入一般庶民之「伍」中，但低階官吏於官府中服役時，仍有不受伍人連坐之特權。¹⁴⁰

有關里典、伍老連坐方面。一里之中，若有人犯法，里典、伍老均要連坐。《法律答問》：

賊入甲室，賊傷甲，甲號寇，其四鄰、典、老皆出不存，不聞號寇，問當論不當？審不存？不當論；典、老雖不存，當論。¹⁴¹

若居家同伍之人，聽甲號，而不捉賊，要論處；但伍老、里典雖不在，仍附有連帶之責任，依法需受罰。¹⁴²因里典、伍老為里中之基層負責人，同伍之人在家為賊所傷，里典和伍老不論外出與否都要論罪。又在傳籍和兵役問

¹³⁸ 前揭書，頁 551。

¹³⁹ 譯文：「官吏在官府服役，應否因其同伍的人有罪而連坐？不應當。」5 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129。

¹⁴⁰ 若休假在家，可能需受伍人連坐。參見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51。

¹⁴¹ 譯文：「有賊進入甲家，將甲殺傷，甲呼喊有賊，其四鄰、里典、伍老都外出不在家，沒有聽到家呼喊有賊，問應否論處？四鄰確不在家。不應論處；里典、伍老雖不在家，仍應論罪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116。

¹⁴² 「伍鄰」互相保任，詳見《墨子·備城門》。

題上弄虛作假，里典、伍老均需受連帶處分。¹⁴³又家屬連坐，伍老及里典亦需連坐。《法律答問》：

律曰「與盜同法」，有（又）曰「與同臯（罪）」，此二物其同居、典、伍當坐之。云「與同臯（罪）」，云「反其臯（罪）」者，弗當坐。¹⁴⁴

由規定觀之，典、老受連坐之機會較多，懲罰亦較重。

至於同里連坐方面，其情形較特殊，除非為嚴重政治犯之外，同里之人不受連誅。里人之關係雖不比伍人密切，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之中，亦無里人連坐之紀錄，但仍可看出里人之間，有相連之關係。¹⁴⁵《封診式》：

毒言 爰書：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（伍）丙，皆告曰：「丙有寧毒言，甲等難飲食焉，來告之。」¹⁴⁶

此為里人之聯合告發行動。¹⁴⁷

¹⁴³ 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52。

¹⁴⁴ 譯文：「律文說『與盜同法』，又說『與同罪』，這兩類犯罪者的同居、里典和同伍的人都應連坐。律文說『與同罪』，但又說『反其罪』的，犯罪者的同居、里典和同伍的人不應連坐。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98。

¹⁴⁵ 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頁 552。

¹⁴⁶ 毒言，口舌有毒，是當時的一種迷信。譯文：「爰書：某里公士甲等二十人送來同里的士五丙，共同報告：『丙口舌有毒，甲等不能和他一起飲食，前來報告。』」參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162-163。

¹⁴⁷ 杜正勝認為：「根據秦律，橫的連坐範圍只以五家之伍為限，未嘗擴大到里。韓非曰：『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』，『去微姦之道』在於『務令之相規（闕）其情』，相關之法唯『蓋（盍）里相坐而已』。（《韓非子·制分》）其實閭里連坐是韓非的苛論，和《周禮·族師》所謂百家之族「刑罰慶賞，相及相共」一樣，尚停留在議論層面，不是史實，西漢初廢除不少嬴秦苛酷的律令，但五家為伍的連坐法一直保留下來。」參見杜氏撰，《編戶齊民—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》，頁 138-139。

商鞅一派之法家認為，要使君主達到「至治」，須使「夫妻交友不能相為棄惡蓋非，而不害於親，民人不能相為隱」。¹⁴⁸所以，秦什伍連坐之作用：一、寓兵於民，強兵能戰。秦之什伍制度，打破國、野界限，為「全民皆兵」式之戶口編制。二、防盜告奸，有犯連坐。此為什伍制最主要之作用和目的。三、限制人口遷徙與流動。¹⁴⁹

(三)、漢代什伍連坐制

漢初承秦制，亦有什伍制。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戶律》：

自五大夫以下，比地為伍，以辨□為信，居處相察，出入相司有。為盜賊及亡者，輒謁吏、典。¹⁵⁰

「比地為伍」，可見漢初即有「伍制」之存在。而「相司」，則是要里民互相糾舉。此與商鞅制定法律，規定百姓「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」是一致的。而「連坐」亦同秦制，在里中進行。此更證明漢代什伍的確是承襲秦制，但此處只見「伍」，而不見「什」，與睡虎地秦簡相同。而什伍制一直延續至東漢，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

¹⁴⁸就是說，最親密的夫妻和朋友，也不能互相包庇，而要向政府檢舉揭發，使得任何「惡」、「非」都不能隱匿。參見高亨，《商君書注譯》，〈禁使第二十四〉，頁 176；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版），頁 240。

¹⁴⁹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1 年第 1 版，頁 229-330。

¹⁵⁰ 比，相連。辨，分，古時有可分為兩半的符信，分為三份的璽印或券。相司，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「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」，《索隱》：「牧司謂相糾發也」。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頁 175。

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惡以告。¹⁵¹

什伍制存在於兩漢之世。而漢代對同伍之之稱呼，有「士五（伍）」¹⁵²、「伍人」¹⁵³等，同於秦制。

再者，漢初連坐範圍，均同於秦制。《二年律令·錢律》：

盜鑄錢及佐者，棄市。同居不告，贖耐。正典、田典不告、伍人不告，罰金四兩。¹⁵⁴

「同居不告」，屬「家屬連坐」；「伍人不告」，屬「同伍連坐」；「正典、田典不告」，屬「里典、伍老連坐」。但在

漢文帝時，即已廢連坐法，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

（元年十二月）盡除收帑相坐律令。

應劭云：

帑，子也。秦法一人有罪，并其室家，今除此律。¹⁵⁵

¹⁵¹ 范曄撰、劉昭注補，《後漢書·百官志五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7 年 1 月台 6 版，頁 1608。

¹⁵² 見於《二年律令》中的《戶律》、《傳律》。

¹⁵³ 見於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及《漢書·尹嘗傳》。又江蘇儀徵胥浦漢墓出土西漢平帝元始五年之分產遺囑《先令券書》，見證之人除縣鄉三老，都鄉有秩、佐、里師外，還有伍人。

¹⁵⁴ 正典，里典。伍人，五家為伍，同伍者為伍人。參見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頁 160。

¹⁵⁵ 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，頁 36。

上述可證，文帝即位之初，已廢除連坐法。但從《二年律令·錢律》與《漢書·文帝紀》兩者互證，證明漢初的確實行過什伍連坐制。

總之，漢代於里、什、伍之戶籍編制系統和所管戶之多少，與秦同；在什、伍居民互相糾察、監督方面亦與秦同；所不同者，為西漢時廢除什伍連坐之律。¹⁵⁶至於「什伍」之長的稱呼。先言「什」，史書缺少其名稱，僅《後漢書·仲長統傳》附《昌言·損益篇》謂為「什長」。¹⁵⁷而關於「伍」，西漢伍之頭目亦稱「老」，與秦同，或又稱「伍長」。¹⁵⁸

¹⁵⁶ 高敏，〈秦漢戶籍制度〉，頁 165。

¹⁵⁷ 前揭文，頁 165。

¹⁵⁸ 如《漢書·韓延壽傳》：「又置正、五長，相率以孝弟，不得舍奸人。」師古曰：「正若今之鄉正、里正也。五長，同伍之中置一人為長也。」（頁 943）同書〈黃霸傳〉：「然後為教條，置父老，師帥伍長，班行之於民間。」（頁 1089）